

歷史及重組

緒言

為預期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母公司100%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現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業務歷史

開始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由林家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林嘉豐先生(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林惠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創辦。有關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申請版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非執行董事」各節。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當時Qool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起初於香港從事分銷流動電話產品業務。

於註冊成立後，Qool已與許多國際知名技術領先企業成功建立起業務關係以於香港分銷彼等的流動電話，包括Alcatel One Touch、華碩、黑莓及Sugar。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母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ynergy的全部權益，旨在進一步增加其於香港流動電話分銷市場的市場份額。Synergy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目前是一間領先的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公司，於香港擁有分銷流動電話的強大網絡及豐富經驗。於收購Synergy後，母公司繼續拓展其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並成為香港地區包括宏碁及知名韓國品牌在內的國際知名品牌的流動電話的分銷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Synergy收購W-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此W-Data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收購前，W-Data一直從事電腦產品及流動電話分銷業務，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營業並成為聯絡辦事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Synergy收購了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日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擴大其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Synergy及日佳與知名韓國公司訂立兩份協議，據此，日佳在將軍澳及元朗開設兩家合作店以主要在香港市場推廣知名韓國品牌產品，固定合作期限為三年。合作店透過銷售韓國知名品牌的流動電話、平板電腦及電器(如電視機、家庭影院、藍光播放機、數碼靜態照相機、筆記本電腦、顯示器及打印機)，亦令本集團豐富我們的收益來源。

歷史及重組

根據我們於合作店的經驗及我們不斷努力推廣我們供應商的產品，本集團繼續於香港零售市場擴展我們的分銷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Synergy在深水埗及灣仔開設兩家轉銷中心以向我們的分銷客戶出售。

我們認為，我們於流動電話分銷及零售方面的經驗、我們對當地文化的瞭解及我們已建立的流動電話零售商及運營商網絡，為我們於香港市場成功推廣我們供應商的流動電話產品作出了貢獻。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申請版本「我們的業務」一節。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業務發展及成就的重要里程碑：

業務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二零一零年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Qool於香港註冊成立以從事流動電話產品分銷。
二零一零年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Qool及母公司與Blackberry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Research In Mo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就黑莓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訂立一份總供應協議。自此，本集團與黑莓建立起穩固的業務關係。
二零一一年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收購了香港領先流動產品分銷公司Synergy。因收購，Sy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W-Data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ynergy及知名韓國公司就於香港分銷流動設備及資訊科技產品訂立流動電話銷售協議。
二零一二年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ynergy與宏碁電腦(遠東)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國際分銷協議。自此，本集團開始於香港分銷宏碁產品(包括流動電話及流動網絡設備)。
二零一三年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日佳、Synergy及知名韓國公司訂立兩份合夥協議，據此，日佳於將軍澳及元朗設立兩家合作店，藉此主要推廣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

歷史及重組

年份	業務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訂立該等合夥協議不久，日佳與知名韓國公司訂立一份經銷協議，據此，日佳獲授權及牌照以於香港出售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
二零一三年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ynergy於深水埗及灣仔設立兩家轉銷中心以向該地區的分銷客戶分銷流動電話。
二零一四年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ynergy於灣仔建立另一間轉銷中心，以向該地區的分銷客戶分銷流動電話。

由於本集團於分拆前為母公司集團的一部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發展及收購主要由保留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資金撥付。

母公司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分拆前一直在母公司旗下經營。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二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亞洲領先技術產品分銷及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資訊科技業務投資及房地產投資。直至分拆上市完成，母公司集團於香港透過本集團從事及將從事流動電話產品分銷業務。

母公司集團於一九八三年成立，當時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於新加坡成立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SiS Singapore**」)，作為微型計算機及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的批發分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母公司集團已完成其SiS Singapore出售。

母公司集團自一九八三年開始其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業務及自一九九八年開始其房地產投資。

母公司集團一直投資於資訊科技公司及其他前景廣闊的公司，透過對該等公司投資能夠取得協同效應或母公司集團能夠憑藉其投資、經驗及管理參與影響目標公司發展。例如，於二零零零年，母公司集團於收購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iS Thailand**」) 75%權益，該公司為泰國領先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之一。於二零零四年，SiS Thailand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於SiS Thailand擁有其總共47.3%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母公司集團於I.T. Consultants Limited (「**ITCL**」)收購其23.9%權益。該公司於孟加拉註冊成立，於孟加拉國提供金融服務及手機銀行(例如電子支付、電子商務及網上銀行)，作為母公司集團於新興國家進行投資之投資策略的一個方面。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集團於ITCL總共擁有其43.6%的權益。

歷史及重組

就房地產投資而言，母公司集團多年來持續增加其於房地產投資組合。母公司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前開始其物業投資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年中繼續購買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母公司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大阪的標誌性摩天大廈Rinku Gate Tower Building (為當時日本第二高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母公司集團收購位於日本七大城市的合共七項酒店物業之信託實益權益。截至目前，母公司集團的房地產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新加坡及日本的房地產，包括酒店、商業物業、工業物業及住宅物業。

保留母公司集團已擴大其業務組合，以側重於資訊科技公司投資、房地產投資以及資訊科技產品分銷。於籌備[編纂]時，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保留母公司集團及本集團已經歷多次重組，包括註冊成立本公司。有關該等重組之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於重組前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以下運營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絡辦事處：

Qool

Qool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母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Qool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配發及發行予SiS Distribution。於上述配發後，Qool的已發行股份由SiS Distribution合法及實益擁有。

Qool主要於香港從事流動電話產品分銷業務。於重組完成後，Qool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

Synergy (前稱Smarton Technology Limited及Synergy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Synergy由母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ith Prosper Ltd.(BVI) (「**Faith Prosper**」)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後成為母公司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代價約為2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Faith Prosper轉讓其於Syner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iS Distribution。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Synergy為SiS Distribut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ynergy主要從事流動電話相關產品交易業務。於重組完成後，Synergy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W-Data

W-Data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被Synergy收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Data仍為Sy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於SiS Distribution完成收購Synergy後，W-Data成為SiS Distribu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Data為本集團的聯絡辦事處，且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以來未曾從事任何活躍業務活動。於重組完成後，W-Data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佳

日佳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日佳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現成有限公司（「現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Synergy以服務費約3,000港元自現成（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1股股份，相當於日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該交易完成起，日佳仍為Synergy的全資附屬公司。

日佳主要從事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零售。於重組完成後，日佳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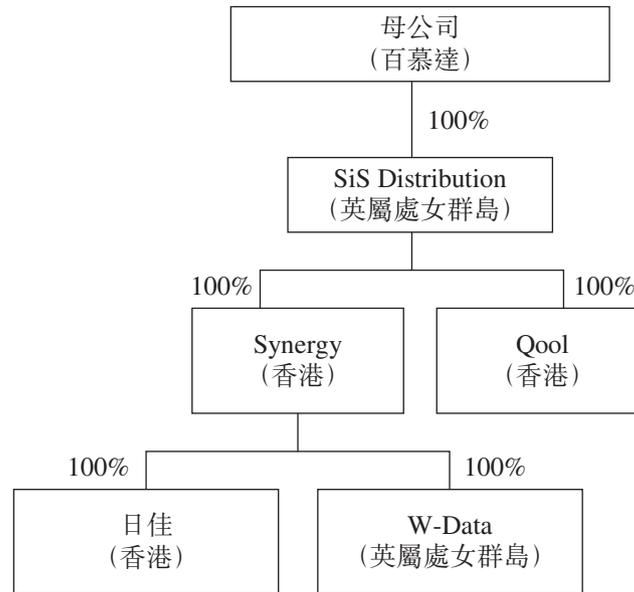
我們已就上述各項收購取得有關香港監管機構的所有批准（如需要），而上述各項收購已根據有關香港法定規定妥為完成及結算。

歷史及重組

重組

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集團重組

為了上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重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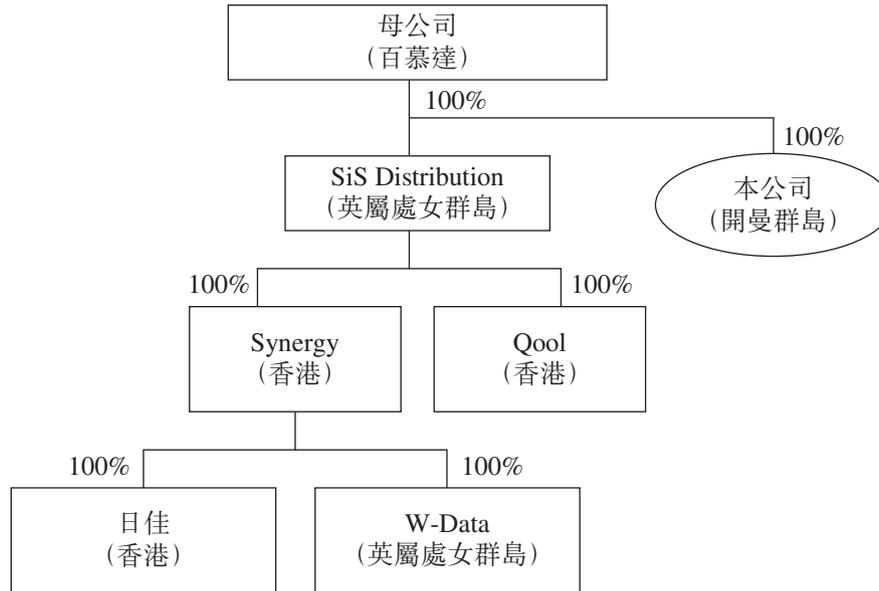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母公司以換取現金。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第(1)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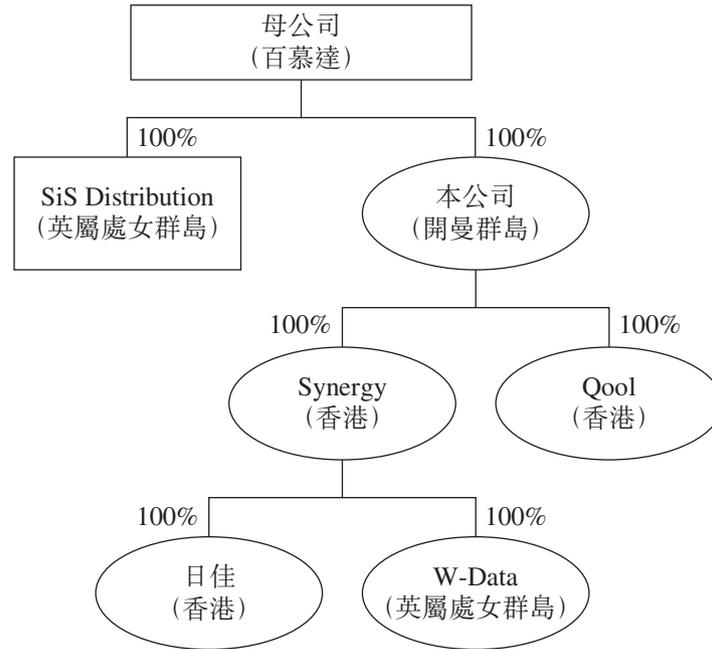
(2) SiS Distribution 向本公司轉讓其所持 Qool 及 Synergy 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SiS Distribution 與本公司訂立了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了 SiS Distribution 分別所持 Qool 及 Synerg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就收購 Qool 及 Synerg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向 SiS Distribution 配發及發行 3,999 股股份及 6,000 股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 Qool 及 Synergy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鑒於對完成買賣協議的預期，SiS Distribution 通過對本公司全部股權（即 9,999 股股份）的實物分派方式以母公司為受益人宣派特別股息。實物分派的完成與買賣協議的完成同步發生。於完成後，SiS Distribution 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而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0%。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第(2)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3)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結餘的全部或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撥充資本並就資本化發行下的合共[編纂]股股份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

(4) 待[編纂]後，母公司通過對母公司合資格股東進行實物分派的方式進行股份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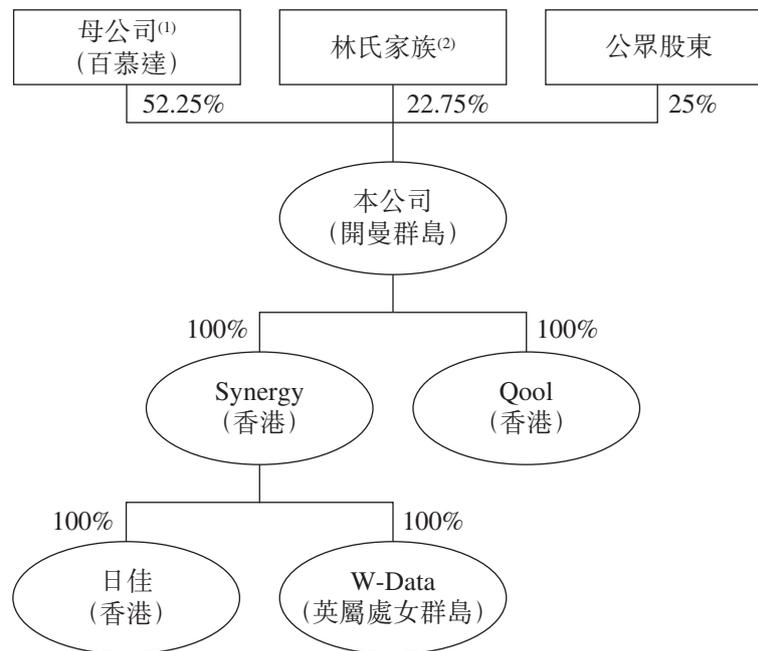
待[編纂]後，母公司的董事通過對母公司合資格股東進行實物分派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編纂]股股份。有關分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申請版本「分拆及分派—分派」一節。

歷史及重組

重組、分派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於重組、分派及[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惠海先生連同彼等透過母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基於彼等各自於分派記錄日期所持母公司股權按分派分別被視為持有148,413,408、148,346,645及2,217,088股股份之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00%、52.98%及0.79%。由於彼等之董事身分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彼等被認為不屬於公眾股東。除彼等因分派所持本公司的股權外，預期本公司將於上市時有約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集團於重組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林氏家族直接及間接(透過其於Summertown的權益)持有母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64%已發行股本。
- (2) 林氏家族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2.75%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重組

如上描述，根據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5%權益。因此，母公司於上市後將繼續綜合本集團入母公司集團財務報表。

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重組並不構成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